

4—38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4—38)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2.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3.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5.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6. 廢舊物資售價·····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5
2. 審判業務·····	26-27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28-29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
5. 其他設備·····	31
6. 第一預備金·····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分析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1
(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8

# 總 說 明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連江縣之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 條，於 92 年底成立，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得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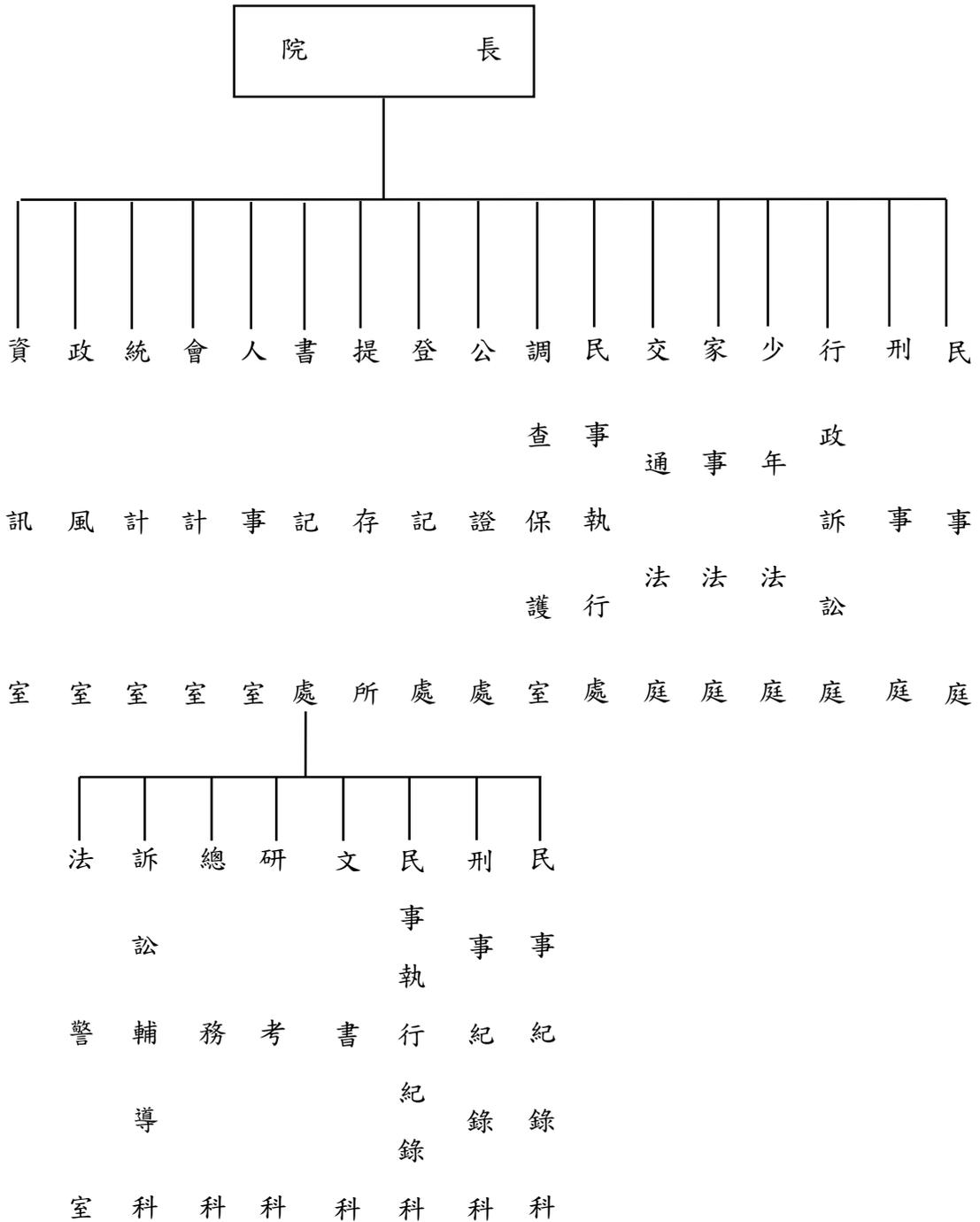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法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分別審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及交通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調解書。並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證、提存、登記等非訟事件。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及調查保護室等處室，以辦理有關少年個案調查、執行保護處分，與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目前人事、統計、政風業務由司法院派員兼任，調查保護業務則由司法院調辦事調查保護官支援）。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1	11	-	
法 警	2	2	-	
技 工	-	-	-	
駕 駛	1	1	-	
工 友	1	1	-	
聘 用	1	1	-	
約 僱	-	-	-	
合 計	16	16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li> <li>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li> <li>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li> <li>4. 加強法警應變訓練，提高素質及戒護能力。</li> <li>5.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li> <li>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li> <li>3.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li> </ol>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li> <li>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li> <li>3. 加速處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及勞工事件。</li> <li>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li> <li>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li> <li>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li> <li>7. 實施審判合議制，保障民眾權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仲裁民事糾紛，提高民事案件結案速度。</li> <li>2. 家事事件瞭解其發生之癥結，採和藹態度予以調解。</li> <li>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審結速度。</li> <li>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85 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 3 件、刑事案件業務 1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540 件。</li> </ol>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li> <li>2.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li> <li>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導正其觀念行為。</li> <li>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 件、家事事件業務 35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5 人。</li> </ol>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推廣公證業務，以疏減訟源，並加強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	1. 辦理公證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00 件；提存業務 1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以提昇審判業務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一、歲入部分：	994	994	-
規費收入	993	993	-
財產收入	1	1	-
二、歲出部分：	24,386	24,262	124
一般行政	23,314	23,314	-
審判業務	745	726	19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67	167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7	27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	-	105
其他設備	105	-	105
第一預備金	28	28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li> <li>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以提高工作效率。</li> <li>3.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加強便民、禮民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li> <li>2.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li> <li>3.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li> </ol>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並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li> <li>2.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並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li> <li>2. 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293 件(含家事事件業務 21 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 0 件、刑事案件業務 71 件、民事執行業務 495 件。</li> </ol>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li> <li>2.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觀念。</li> <li>2. 全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5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2 人。</li> </ol>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業務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li> <li>2. 全年度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132 件；提存業務 19 件。</li> </ol>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辦理汰換鐵捲門及新增彩色影印機等設備購置。	除彩色影印機設備購置完成外，另鐵捲門設備經公告二次均流標，贖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1,346	-	-	-	1,346	946	-	-	946	-400	70.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3	-	-	3	3	-
規費收入	1,345	-	-	-	1,345	938	-	-	938	-407	69.74
財產收入	1	-	-	-	1	5	-	-	5	4	500.00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二、歲出部分：	25,440	-	-	-	25,440	23,900	-	-	23,900	1,540	93.95
一般行政	24,008	-	-	-	24,008	22,761	-	-	22,761	1,247	94.81
審判業務	754	-	-	-	754	680	-	-	680	74	90.19
少年事件處理	167	-	-	-	167	147	-	-	147	20	88.02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27	-	-	-	27	27	-	-	27	-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6	-	-	-	456	285	-	-	285	171	62.50
其他設備	456	-	-	-	456	285	-	-	285	171	62.50
第一預備金	28	-	-	-	28	-	-	-	-	28	0.00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li> <li>2.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li> <li>3.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li> <li>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li> <li>5.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li> <li>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li> <li>3.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li> </ol>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li> <li>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li> <li>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li> <li>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li> <li>5. 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li> <li>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li> <li>7. 實施審判合議制，保障民眾權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li> <li>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li> <li>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li> <li>4. 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15 件、刑事案件業務 51 件、民事執行業務 228 件、行政訴訟業務 0 件。</li> </ol>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li> <li>2.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li> <li>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li> <li>3. 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7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輔導業務 2 人。</li> </ol>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推廣公證業務，以疏減訟源，並加強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li> <li>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li> <li>3. 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34 件；提存業務 0 件。</li> </ol>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電熱器及冷氣機等設備。	業於 5 月購置傳真機設備，提高審判業務效能。  業於 5 月購置電熱器及冷氣機設備，提高行政及審判業務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1,038	-	-	-	1,038	501	285	-	285	(216)	56.89
規費收入	1,037	-	-	-	1,037	501	283	-	283	(218)	56.49
財產收入	1	-	-	-	1	-	2	-	2	2	-
其他收入	-	-	-	-	-	-	0	-	0	0	-
二、歲出部分：	25,230	-	-	-	25,230	14,080	11,694	-	11,694	2,386	83.05
一般行政	24,133	-	-	-	24,133	13,560	11,253	-	11,253	2,307	82.99
審判業務	745	-	-	-	745	320	252	-	252	68	78.75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67	-	-	-	167	60	52	-	52	8	86.6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7	-	-	-	27	10	9	-	9	1	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	-	-	-	130	130	128	-	128	2	98.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	-	-	-	14	14	14	-	14	-	100.00
其他設備	116	-	-	-	116	116	114	-	114	2	98.28
第一預備金	28	-	-	-	28	-	-	-	-	-	-

# 主 要 表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94	1,038	946	-44	
2				-	-	3	-	
	52			-	-	3	-	
		1		-	-	3	-	
			1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993	1,037	938	-44	
	51			993	1,037	938	-44	
		1		977	1,021	925	-44	
			1	859	890	813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12	12	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100	110	97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6	9	-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16	16	13	0	
			1	16	16	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1	1	5	0	
	60			1	1	5	0	
		1		1	1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4,386	25,230	-844	1. 本年度預算數23,314千元，包括人事費20,833千元，業務費2,4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83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9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650千元。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4,386	25,230	-844	
				3505930000 司法支出	24,386	25,230	-844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23,314	24,133	-819	
				3505931000 審判業務	745	745	0	
			2	35059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67	167	0	1. 本年度預算數16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8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8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9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7	27	0	1. 本年度預算數27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5059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	130	-25	
			1	35059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	-14	上年度汰換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939019 其他設備	105	116	-1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影印機等經費105千元。 2. 上年度汰換電熱器及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6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59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9	
	51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859	
		1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59	
			1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859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90千元。 2. 執行費169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51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	
		1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	
			2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12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0千元。 2. 提存費2千元。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51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	
		1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0	
			3	0505930203 公證費	1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6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	
			4	0505930204 行政訴訟費	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1	2	1	0500000000	1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505930300	16	
				使用規費收入	16	
				0505930305	16	
				資料使用費	1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9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60			07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1		07059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31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833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83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0,83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7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172千元，係職員11人，法警2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6		2.約聘僱人員待遇636千元，係聘用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8		3.技工及工友待遇1,128千元，係駕駛1人，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830		4.獎金2,830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248		(1)考績獎金1,25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989		(2)年終工作獎金1,57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2		5.其他給與248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038		(1)休假補助198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5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98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9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16千元。
			(3)值班費1,08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79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9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3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69千元。
			8.保險1,03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71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1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1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1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18		
0202 水電費	459		1.水電費459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1)辦公廳室水費42千元。
0231 保險費	5		(2)辦公廳室電費417千元。
0241 兼職費	115		2.稅捐及規費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21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		3.保險費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4.兼職費115千元，係兼職人員車馬費。
0299 特別費	94		5.物品21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95千元。 (2)辦公事務費26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3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5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5千元，按6年以上計2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6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6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10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40千元。
0203 通訊費	48		2.通訊費4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		3.資訊服務費63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4.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362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439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千元。 6.物品36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51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58千元。 (4)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千元。 (5)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0千元。 (6)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3千元。 (7)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15千元。 (8)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52千元。 (9)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千元。 7.一般事務費50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2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8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159千元，係司法大廈管制門更新工程。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38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千元。 10.國內旅費4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5千元。 11.運費15千元，係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運費。
0294 運費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4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行政訴訟案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辦理件數：民事事件業務285件、刑事案件業務100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540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3件，合計928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9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52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3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9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2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14千元。 3. 物品51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12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9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26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3千元。 4. 國內旅費46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3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6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22千元。
0200 業務費	295		
0203 通訊費	1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0271 物品	51		
0291 國內旅費	46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35		
0200 業務費	316		
0203 通訊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0271 物品	58		
0291 國內旅費	182		
0300 設備及投資	19		
0319 雜項設備費	1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1	民事執行處	<p>&lt;1&gt;文具紙張15千元。</p> <p>&lt;2&gt;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千元。</p> <p>&lt;3&gt;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p> <p>&lt;4&gt;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p> <p>(4)國內旅費182千元，包括：</p> <p>&lt;1&gt;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8千元。</p> <p>&lt;2&gt;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10千元。</p> <p>&lt;3&gt;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5千元。</p> <p>&lt;4&gt;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3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9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81		
0203 通訊費	59		1.通訊費5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5千元。
			2.物品1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千元。
			(2)例稿印製費7千元。
			3.國內旅費1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4	行政訴訟庭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34		
0203 通訊費	16		1.通訊費16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千元。
			2.物品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4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千元。
			3.國內旅費9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3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6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加強少年調查、管束與執行輔導業務。

預期成果：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及輔導績效，以防治青少年犯罪。  
2.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5件、家事事件業務35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5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86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0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千元。 2. 物品28千元，包括：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20千元。 (2) 各項書表印製費8千元。 3. 國內旅費38千元，係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00 業務費	86		
0203 通訊費	20		
0271 物品	28		
0291 國內旅費	38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81	調查保護室	
0200 業務費	81		
0231 保險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0271 物品	52		
0279 一般事務費	4		
0280 給養費	12		
0291 國內旅費	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訪視及調查旅費3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1.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2.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3.公證業務預計辦理1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千元。 2.物品1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6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4千元。 3.國內旅費1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200 業務費	27		
0203 通訊費	4		
0271 物品	10		
0291 國內旅費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購置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10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		
0319 雜項設備費	10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8		
0901 第一預備金	28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3505931000 審判業務	35059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9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939019 其他設備	35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3,314	745	167	27	105	28
0100 人事費	20,833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72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6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8	-	-	-	-	-
0111 獎金	2,830	-	-	-	-	-
0121 其他給與	248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989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2	-	-	-	-	-
0151 保險	1,038	-	-	-	-	-
0200 業務費	2,481	726	167	27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	-
0202 水電費	459	-	-	-	-	-
0203 通訊費	48	242	20	4	-	-
0215 資訊服務費	63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	-	-	-	-
0231 保險費	6	-	2	-	-	-
0241 兼職費	115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107	4	-	-	-
0271 物品	578	128	80	10	-	-
0279 一般事務費	82	-	4	-	-	-
0280 給養費	-	-	12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	-	-	-	-	-
0291 國內旅費	439	249	45	13	-	-
0294 運費	15	-	-	-	-	-
0299 特別費	9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19	-	-	105	-
0319 雜項設備費	-	19	-	-	105	-
0900 預備金	-	-	-	-	-	28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3505931000 審判業務	35059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9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939019 其他設備	35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2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4,386
0100 人事費					20,83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8
0111 獎金					2,830
0121 其他給與					248
0131 加班值班費					1,98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2
0151 保險					1,038
0200 業務費					3,401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459
0203 通訊費					314
0215 資訊服務費					63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8
0241 兼職費					1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
0271 物品					796
0279 一般事務費					86
0280 給養費					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
0291 國內旅費					746
0294 運費					15
0299 特別費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
0319 雜項設備費					124
0900 預備金					2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901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連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0,833	3,401	-	-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0,833	3,401	-	-
				司法支出	20,833	3,401	-	-
		1		一般行政	20,833	2,481	-	-
		2		審判業務	-	726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16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7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24,262	-	124	-	-	124	24,386
28	24,262	-	124	-	-	124	24,386
28	24,262	-	124	-	-	124	24,386
-	23,314	-	-	-	-	-	23,314
-	726	-	19	-	-	19	745
-	167	-	-	-	-	-	167
-	27	-	-	-	-	-	27
-	-	-	105	-	-	105	105
-	-	-	105	-	-	105	105
28	28	-	-	-	-	-	28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8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
				350593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93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9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350593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24	-	-	124
-	-	-	124	-	-	124
-	-	-	124	-	-	124
-	-	-	19	-	-	19
-	-	-	105	-	-	105
-	-	-	105	-	-	10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8	
六、獎金	2,830	
七、其他給與	248	
八、加班值班費	1,989	超時加班費491千元(92年12月31日成立)。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2	
十一、保險	1,0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833	

福建連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11	11	-	-	2	2	-	-	1	1	-	-	1	1
	38		000593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	11	-	-	2	2	-	-	1	1	-	-	1	1
		1	3505930100 一般行政	11	11	-	-	2	2	-	-	1	1	-	-	1	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16	16	18,844	19,203	-359	
1	1	-	-	-	-	16	16	18,844	19,203	-359	
1	1	-	-	-	-	16	16	18,844	19,203	-35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03	1,995	1,668	23.40	39	51	17	WZ-19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4	312	23.40	7	2	2	3JW-2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8	125	312	23.40	7	2	2	073-JXV。
1	小型警備車	7	91.12	2,694	1,752	23.40	41	51	3	WZ-1609。
	合計				4,044		95	105	24	

預算員額： 職員 1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 人

福建連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316.78	14,053	5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7個	-	715	-		-	-
合 計		1,316.78	14,768	58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16.78	-	-	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6.78	-	-	58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4,262	-	-	-	24,262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4,262	-	-	-	24,262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124	-	-	-	-	-	124	24,386
124	-	-	-	-	-	124	24,38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595 1094 842">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li> </ol>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p>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p>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p>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六)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遵照辦理。</p>
(七)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八)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p>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p>	<p>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p>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